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方晨安

被　　告　軒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2年2月30日止，尚積欠20萬3,0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催告函、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